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609,791,9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48,783,35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609,791,9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3月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564 08*****836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1*****073 02*****257 03*****801 40*****107	冷晓翔
3	02*****950 03*****631 40*****898	陈 岗
4	00*****883 02*****823 03*****486 40*****716	张黎红
5	02*****153 03*****461 05*****226 40*****108	屈在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2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3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予以披露。

##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3. 咨询电话：（010）82559889

##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